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3年6月5日至15日，波恩

补充临时议程项目18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以期缔约方会议将其作为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年11月至12月)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 -/CMA.5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的职权范围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1/CP.21号、第9/CP.25号、第3/CMA.2号、第18/CMA.3号和第21/CMA.4号决定，

1. 决定在第六届会议(2024年11月)上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进展情况和延长的必要性开展第二次审评；
2. 在这方面，确认第-/CP.28号决定；¹
3. 通过附件所载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的职权范围；²

¹ 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补充临时议程项目18下提出的题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的职权范围”的决定草案。

² 根据第9/CP.25号决定，第12-13段。



4. 邀请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巴黎协定》下有关进程的代表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以附件所载职权范围为基础，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之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³ 提交对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的意见，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审议；
5. 请秘书处就上文第 4 段所述提交材料汇编一份综合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6.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考虑到上文第 4 段所述提交材料和第 5 段所述综合报告，并依照职权范围，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启动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第二次审评；
7.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完成关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的工作，以期作为建议，就此提出一份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³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附件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的职权范围

一.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COP)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年11月)上审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进展情况和延长的必要性。¹
2. COP 第二十五届会议请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着手编写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的职权范围,以便 COP 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最后职权范围。²
3. COP 第二十八届会议邀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A)在 CMA 第六届会议(2024年11月)上参加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第二次审评。CMA 第五届会议也决定在 CMA 第六届会议上开展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第二次审评。
4. COP 第二十八届会议和 CMA 第五届会议要求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2024年6月)启动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第二次审评。

二. 目的

5. 第二次审评的目的是评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实现第 1/CP.21 号决定第 71 段所载、第 3/CMA.2 号决定第 3 段所确认的总体目标方面,以及在处理第 9/CP.25 号决定第 9 段和附件所载、第 3/CMA.2 号决定第 4 段所确认的优先领域和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延长该委员会的必要性。

三. 范围

6. 审评内容将涵盖委员会的进展情况和延长的必要性。

四. 信息来源

7. 除其他外,审评应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 (a)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 (b) COP 和 CMA 涉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有关决定;
 - (c) 本决定中所述提交材料;
 - (d) 本决定中所述综合报告;

¹ 第 9/CP.25 号决定,第 12 段。

² 第 9/CP.25 号决定,第 13 段。

(e) 缔约方在审评期间，即在履行机构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发表的意见。

五. 方法

A. 进展情况

8. 首先将评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实现总体目标和处理优先领域和活动方面的进展情况，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落实 2021-2024 工作计划方面的进展。³

B. 延长的必要性

9. 以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进展情况的评估为基础，确定委员会延长的必要性，并作出有关延长形式的任何其他规定。

³ 可查阅：<https://unfccc.int/documents/267207>.